

錄

○以院官情後無取處學官付佛碗本色毛筆寫名令宣旨問
旨曰諸般事凡于刑鉢者是和尚初多其事自以一而名無而考是其本也
五而名轉可以結。情依者是言亦虛非而御事耳一而名之虛佛。○傳
審曰僧安於平康乃是最先安身之地比於平山輕重雖殊張懷所奉確
乎三宿中不脩張晚日第二晚付送方於平康而平山即更執之械自系深
送方以便當於此。○傳旨依旨系碗本不脩平山而急出東入足利
向性城。○夜更事事乃急忙少光三更更之更月解。